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大訴訟事項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 本次重大訴訟事項的基本情況

公司於近日接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7)渝01民初786號傳票及合議庭告知書，知悉：原告中鋼德遠礦產品有限公司(「中鋼德遠」)與公司買賣合同糾紛一案已經由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受理。隨該《傳票及合議庭告知書》一併送達的《民事起訴狀》主要內容如下：

原告：中鋼德遠礦產品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原告訴訟請求：

1. 請求判令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貨款人民幣56,735,514.31元及資金佔用利息損失(損失以56,735,514.31元為基數，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貸款利率計算，從2016年7月1日至實際付清之日止，利隨本清，暫計算到2017年5月31日資金佔用利息損失為人民幣2,289,750元)；
2. 本案全部訴訟費用由公司承擔。

二. 公司關於此案的情況說明

公司與中鋼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鋼德遠礦產品有限公司)自2013年6月到2013年9月簽訂工礦產品購銷合同1份。合同總金額人民幣139,200,000.00元，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103,369,139.00元，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6,633,624.69元，欠款金額為人民幣46,735,514.31元。另還有人民幣1,000萬商業匯票未予兌現(但未退回公司)，所以賬目上顯示的欠款金額為人民幣56,735,514.31元。

三. 判決或裁決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開庭審理。

四. 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因本案尚未審理，暫無法判斷對公司的影響。公司管理人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五.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7年度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如下：

起訴(申請)方	訴訟 仲裁 類型	訴訟(仲裁) 基本情況	訴訟(仲裁)涉 及金額(包含相應 利息、訴訟費)	訴訟 (仲裁) 進展情況	訴訟(仲裁) 審理結果 及影響
太原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訴訟	買賣合同糾紛，貨款 金額人民幣1,214.7 萬元	貨款人民幣1,214.7萬 元及利息、訴訟費	審理中	影響不明確
重慶渝商再生 資源開發有限 公司	訴訟	買賣合同糾紛， 貨款金額人民幣 89,841,985.21元；質 保金金額人民幣 6,050,000元	貨款人民幣 89,841,985.21元、 質保金人民幣 6,050,000元及利 息、訴訟費	審理中	影響不明確
重慶市爆破工程 建設有限責任 公司	仲裁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 紛，工程款人民幣 16,372,696.33元	工程款人民幣 16,372,696.33元及 利息、仲裁費	審理中	影響不明確
重慶市和勝匯邦 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訴訟	買賣合同糾紛、煤 炭購銷款人民幣 32,570,520.17元	煤炭購銷款人民幣 32,570,520.17元及 利息、訴訟費	審理中	影響不明確
重慶國豪建設有 限公司	訴訟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 紛，工程款人民幣 1,500萬元	工程款人民幣1,500萬 元及利息、訴訟費	審理中	影響不明確

註：上述重大訴訟、仲裁事項中，公司均作為應訴(被申請)方

六. 備查文件：

重慶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傳票及合議庭告知書(2017)渝01民初786號、民事起訴狀。

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重慶，2017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